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3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建设和平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建设和平基金现已成为一个独特、战略性、能够承担风险和具有催化作用的建设和平支助工具。本报告综述该基金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业务和活动。

迄今为止，该基金从 44 个捐助方那里获得 2.69 亿美元认捐，超过 2.5 亿美元的筹资目标。该基金目前正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 4 个国家中，并在秘书长宣布合乎资格或其紧急建设和平活动正在接受紧急窗口供资的另外 7 个国家中，为各项建设和平举措提供支助。共有 37 项建设和平项目获得批准，并处于不同的执行阶段。

本报告阐述基金去年活动和所获成就的最新情况，着重介绍需要联合国系统注意的各项成就和不断获得的经验教训，以便进一步提高建设和平基金的实效，将之作为在冲突后国家巩固和平的一个战略工具。

* A/63/150。

** 本报告的提交有所推迟，因为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的助理秘书长需要广泛征求部门间建设和平联络小组的意见，而该小组成员均出差。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基金的行政管理	3
A. 业务框架	3
B. 向基金捐款情况	3
C. 拨款和付款	4
D. 资金流动和资源调集情况	5
三. 国家成就和进展情况	5
A. 国家活动和进程分析	5
B. 专题优先领域摘要	8
四. 基金采用的方法经一年运作后的实效和关联性	11
A. 新出现的经验与教训	11
B. 基金增进建设和平示例	13
五. 对基金的监督	14
A. 全球一级：依赖全球咨询，调集联合国系统	14
B. 国家一级：加强对建设和平的国家掌控	15
六. 监督与评价	15
A. 对建设和平基金的外部评价	15
B. 捐助方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情况通报会	16
C. 国家一级的监测	16
D.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国家支助团	16
七. 建立伙伴关系并与其他基金进行协作	16
八. 结论与展望	17
附件	
一. 建设和平基金：累计认捐款、承付款和存入款（2008 年 6 月 30 日）	19
二. 2007 年 6 月 30 日以来核准的建设和平基金项目一览表	21

一. 导言

1. 本报告依据大会第 60/287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有关建设和平基金运作和活动的报告。该基金是联合国建设和平体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中还包括另外两个在战略上相互联系、但职能各有不同的支柱——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本报告是提交的第二份报告，涵盖基金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第一个全年方案编制活动。报告审议了该基金组合的增长情况、确定基金提供支助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和活动的进展情况以及不断获得的经验教训。

二. 基金的行政管理

A. 业务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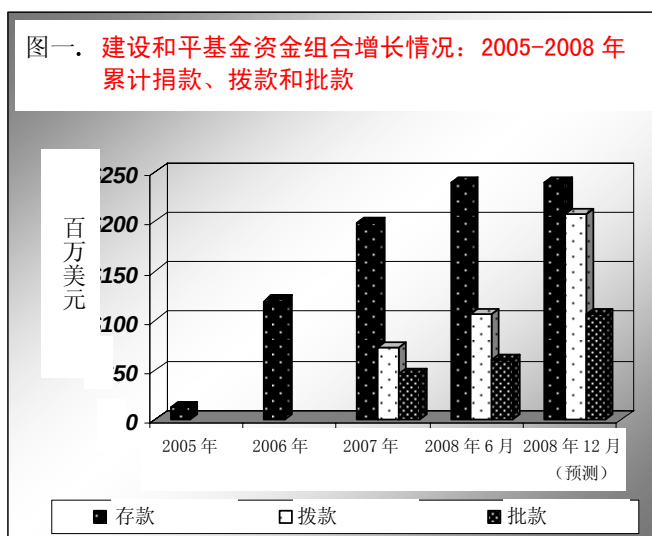
2.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两项同文决议均要求设立一个多年期常设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作为秘书长支持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基金（见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该基金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启动。作为基金管理结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建设和平委员会对该基金议程中国别活动的战略重点提供咨询和指导。该基金是一个全球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为在和平进程早期阶段提供即时、短期、催化或补缺性重大支助提供了一个灵活的机制，可为任何处于非常情况且有可能陷入冲突或重蹈冲突覆辙的国家所利用。

3. 该基金独特的“三个窗口”结构包括：“窗口一”，即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国家；“窗口二”，即秘书长指定的国家；“窗口三”或“应急窗口”，即可用于紧迫建设和平活动的紧急贷款。该基金正是通过这个结构来满足冲突后需要，同时将重点放在基金业务条款（A/60/984，附件）概述的四个主要领域。从业务上看，基金允许在国家一级采取分散和灵活的决策和付款程序，用于已核定的优先建设和平活动的资金可通过与基金行政主管签署协定的受资联合国机构拨付，协定须载明各项问责制要求。

B. 向基金捐款情况

4. 自成立以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结束，建设和平基金收到 44 个捐助方的认捐，共计 2.699 亿美元，显示比 2007 年 7 月时的认捐数额增加 4 300 万美元，即 19%（见附件一）。因此，目前的认捐额超过了创建该基金时定立的 2.50 亿美元的筹资目标（见图一）。认捐的捐助方确认承付款共计 2.499 亿美元。认捐的捐助方在建设和平基金账户交存承付款的方式和速度同样给人留下深刻印象，展示了它们迄今对基金规模、结构和运作的信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捐助方在建设和平基金账户中结存共计 2.385 亿美元。捐助方的承付款额从 5 000 美元至 5 000 万美元不等，8 个捐助方的捐款占迄今存款的 80% 左右。向基金实

际捐款最多的八个捐款国是：瑞典（4 230 万美元）、联合王国（3 600 万美元）、挪威（3 210 万美元）、日本（2 000 万美元）、加拿大（1 880 万美元）、荷兰（1 850 万美元）、爱尔兰（1 260 万美元）和德国（1 000 万美元）。20 多个发展中国家向该基金捐了款，显示基金捐款方基础广泛，会员国的支助力度不断增强。此外，各方还使用了不同的方式向该基金认捐款项、有些捐助方作出了多年期认捐。基金还获得首笔个人捐赠的 18 933 美元私人捐款。



C. 拨款和付款

5. 在存入建设和平基金账户的 2.385 亿美元的可规划资金中，共有 1.069 亿美元，占基金存款总额的 44.8%，拨付用于资助建设和平基金议程上四个国家和被宣布有资格获得窗口二供资的五个国家之一的基金活动，并用于资助窗口三的 7 个紧急项目。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还有利息和投资收入共计 840 万美元。¹ 这笔款额将被视为额外资源，充作建设和平基金的核定项目经费。可用于新基金资助国和编审中项目的不可规划资金余额共计 1.316 亿美元（占存款总额的 55.2%）。

6. 建设和平基金自成立以来共批准 37 个项目，用于资助以下九个冲突后国家的优先计划活动和应急窗口活动：布隆迪、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肯尼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见附件二）。基金核定项目的执行情况详述如下。窗口一和窗口二下划给受资联合国组织的拨款比例如下：布隆迪（89%）、几内亚比绍（98%）、利比里亚（0.6%）、塞拉利昂（46%）。应急窗口下有 7 个项目获得批准，共计 590 万美元。

¹ 其中有 60 万美元是受资联合国组织报告的利息收入。

D. 资金流动和资源调集情况

7. 作为多年期常设基金，建设和平基金需要有持续不断的收入维持其运作能力。目前，筹资情况看来相对健康，现有不可规划余额约为 1.316 亿美元。根据标准信托基金管理准则，如果可供资的资源降至预先确定的最低数额之下，筹款活动就会启动。就建设和平基金而言，预测供资需要²显示，2008 年底需要开展补资作业。

三. 国家成就和进展情况

A. 国家活动和进程分析

8. 以下阐述三个窗口下核定的建设和平基金国别项目的最新情况，列示各国相应建设和平工作的拨款和支助项目情况（见附件二）。

窗口一

建设和平委员会审议的国家

1. 布隆迪

9. 布隆迪是建设和平委员会最初审议的两个国家之一。迄今为止，全部 17 个核定项目的项目交付率约为 33%，这个数字表明，几乎所有项目在开办阶段都表现不佳，但随后有所改善。布隆迪境内建设和平基金项目的执行工作都出现程度不同的拖延，原因是政治环境不利，能力受到种种限制，大多数执行伙伴对基本规划规则和程序不甚熟悉。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办公室目前正在采取各种纠正措施，包括定向培训和加强国内支助。近来交付情况趋于改善，表明上述措施行之有效。

2. 塞拉利昂

10. 截至 2008 年 6 月底，建设和平基金 3 500 万美元拨款的大约 47% 已通过国家指导委员会批准的七个项目承付。其中三个项目的运作已经完成。经过缓慢起步后，建设和平基金的交付工作稳步提高。2007 年 7 月，国家指导委员会不再由即将卸任的政府在选举前组建，此后没有批准任何新的项目。国家指导委员会于 2008 年 3 月重新组建并开展工作，对《优先计划》进行了审查，以便调整该计划，使之符合建设和平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核准的《建设和平综合战略》。其余大部分供资活动预计将在 2008 年 7 月底以前获得批准。

² 2008 年的其他规划需求（估计为 1 亿美元）包括对已宣布具有窗口二资格但尚未完成优先计划的四个国家的新拨款，以及用于资助窗口一国家（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的第二档供资。

3. 几内亚比绍

11. 几内亚比绍是 2007 年 12 月由安全理事会提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审议的，2008 年 3 月 11 日被宣布有资格获得建设和平基金的支助。为了确保更好地安排委员会工作和基金执行工作之间的先后次序，经与几内亚比绍专题小组主席协商，采取了分两步走的办法。该办法包括立即编写一份以直接提供和平红利为重点的临时优先计划，一俟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几内亚比绍政府通过综合建设和平战略后即行编写后续综合优先计划。各利益攸关方商定了各项优先领域，重点是：(a) 安全和司法部门改革（包括打击贩毒）；(b) 青年就业和创收；(c) 治理。几内亚比绍迅速着手建立了建设和平基金所需基础设施，其中包括成立一个多方利益攸关者联合安全委员会。继 600 万美元的窗口一初始资金封套获准后，又批准了四个优先项目。几内亚比绍进程表明，早期提供和平红利，将之作为首期低供资的一部分，有助于确保该基金早期处理重大问题，并能够在《建设和平综合战略》获得通过后，提供重点额外资金，支持其最初的执行工作。

窗口二

秘书长宣布具有基金资助资格的国家

12. 去年年内，秘书长动用其权力又宣布六个可能发生冲突或重蹈冲突覆辙的国家具有基金资助资格。为了确定一个国家是否应被秘书长视为具有窗口二资助资格，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进行了多次桌面审查，以便对国别标准和建设和平基金的业务条款是否得到满足作出评估。在这个过程中征求了相关联合国部门和外部专家的意见。在制定资格标准问题上还得到了秘书长任命的基金咨询小组的指导。由此产生的框架包括：对周围情况、行为体、建设和平活动缺口、资金缺口和能力缺口进行的分析。这种分析贯穿于负责审查资格建议的整个部门间审查进程。根据各项具体建议，并考虑到提出的分析结果，秘书长确认并决定宣布六个国家具有资格。

4. 中非共和国

13. 中非共和国于 2008 年 1 月被宣布有资格获得基金支助，以帮助它处理巩固和平所必需的优先事项。该国的政治情况仍然复杂，除其他问题外，国家能力脆弱、不稳定情况一再发生和无政府状态等情况又雪上加霜，停火协定的缔结为增强对建设和平的支助提供了一个新的机会。2008 年 5 月核准了数额为 1 000 万美元的优先计划，确定了 3 个短期优先供资领域：(a) 安全部门改革；(b) 促进善政、权力下放和提供公共服务；(c) 重振受冲突影响的社区。2008 年 5 月，中非共和国成为拟提交建设和平委员会审议的第四个国家，因此今后各次报告将视之为窗口一国家。

5. 科摩罗

14. 2008年6月25日，科摩罗经政府请求被宣布有资格获得基金支助。虽然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称科摩罗政治局势和岛屿间关系“稳定但很脆弱”，但该国发生了多次政变或未遂政变，难以推动和平与稳定。最近，反叛分子在科摩罗昂儒昂岛夺取政权后，对2001年分享权力协定即《萨利富协议》提出质疑，从而导致非洲联盟和科摩罗士兵出面干预，以帮助联邦政府夺回控制权。预期优先计划的重点是帮助恢复基本社会服务、处理保护方面的关注问题、促进冲突预防以及前战斗人员的复员和重返社会。支持“科摩罗人对话”也被认为对科摩罗总体和平建设至关重要。

6. 科特迪瓦

15. 科特迪瓦于2008年6月19日被宣布有资格获得建设和平基金的支助。虽然自2007年签署《瓦加杜古协定》以来，科特迪瓦的安全和政治气氛有所改善，但该国局势仍然很脆弱，其特点是暴力犯罪率持续偏高，在解除反叛部队和民兵团体武装方面缺乏进展。该国各项和平建设需要概述于最近由联合国和政府联合编制的优先计划中。秘书长后来核准了500万美元的窗口二资金封套，专门用于支助前战斗人员的重返社会和复员项目，以及继续支持《瓦加杜古政治协定》框架内展开的促和工作。

7. 几内亚

16. 几内亚政局一直不稳，根源在于人民对每况愈下的生活条件日感厌恶，并于2007年导致街头暴力抗议事件。建设和平基金采取了紧急应对措施，支持全国对话进程，以帮助处理该国的问题。政府、工会和其他民间社会团体因此进行了公开对话，对帮助恢复各个政治行为者之间的信任颇有助益，同时也有助于就国家选举进程展开讨论，最终举行可信的选举。几内亚科纳克里的建设和平优先项目数量很多，其中包括必须继续支持全国对话，以便就改革议程达成一致意见，以及处理贪污和青年就业问题。经过对国家情况的分析，几内亚于2008年6月25日被宣布有资格获得建设和平基金窗口二的支助。

8. 利比里亚

17. 利比里亚是2007年10月宣布有资格获得建设和平基金窗口二资助的第一个国家。利比里亚被视为处于关键过渡复原阶段的国家，建设和平是国家发展与巩固和平的基石。2007年12月宣布核准建设和平基金1500万美元的资金封套，用于支助三个领域的战略计划：(a) 民族和解与冲突管理；(b) 促进和平与化解冲突；(c) 加强国家巩固和平的能力。虽然利比里亚不是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因此也没有制定包罗万象的建设和平战略，但利比里亚有资格也有机会获得建设和平基金的资源，因此在制订国家优先计划时也考虑到了所有基本文件（减贫战略文件、联合国发展援助款项等等）。该国的经验已被视为一个良好做

法，可以启发国内对更全面的和平建设规划进程进行更深入的思考。但所采纳的更密集规划进程拖慢了项目审批过程。头两个项目已于 2008 年 6 月获得批准。目前正在利用应急窗口的资源测试其他调解办法，经调整后这些办法可在国家一级适用。

9. 尼泊尔

18. 尼泊尔是 2007 年 12 月底被宣布有资格获得窗口二支助的第二个国家。基金将通过现有供资机制——联合国尼泊尔和平基金——提供援助，以提高和平进程的一致性、效率和援助效果。由于该国的政治发展（如选举），基金在尼泊尔的启动工作有所耽搁。选举产生了新的政府，为支持该国目前的建设和平进程提供了新的机会。优先计划预计于 2008 年 7 月获得通过。

窗口三 应急窗口

19. 建设和平基金应急窗口（窗口三）支持 7 个国家（科特迪瓦、中非共和国、几内亚、利比里亚、布隆迪、海地和肯尼亚）的项目，重点支持政治对话（2 个项目）、民族和解（2）、安保支助（1）和支持和平协定（2）。对获助项目进行的分析结果表明，应急窗口能使秘书长无需通过冗长的推荐过程就可灵活地作出迅速回应，并说明建设和平基金有能力承担最大风险应对迫在眉睫的和平威胁。应急窗口项目的开办出现了延误，这表明在项目开始之前需要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并强调需要采取适当的规划和执行办法。因此，有些国家（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和海地）的项目超过了最初的 6 个月期限。

B. 专题优先领域摘要

20. 建设和平基金处理方式的着眼点，是确认稳定的和平必须建立在能够满足人民需要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基础上。该基金所处理的许多冲突后情况都盘根错节，其根源通常十分复杂，但都包括政治代表不公、土地分配失衡、边缘化、缺乏司法救助和不尊重人权。建设和平基金的优先规划进程正在帮助各国分析和处理引起冲突的一些结构性问题，并优先采取巩固和平所需的最重要的干预措施。该基金第一个整年运作期间取得的主要成就按专题领域排列介绍如下。

促进善政和法治

21. 本类别下的几项努力获得建设和平基金的支助，主要是来自窗口一的支助，以加强冲突后国家的民主和法治。在布隆迪，支持反贪污和反挪用公款的项目是一场反贪污运动，有助于说服公务员、公民和商界防范贪污和非法取得财产的倾向，因为这一倾向会破坏善政与和平进程的合法性。

安全部门改革

22. 支持国家安全机构改革以及对安全部门的民事管理、监督和治理，被视为帮助冲突后局势恢复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整体综合工作的一部分。³ 建设和平委员会已将安全部门改革确定为塞拉利昂、布隆迪和几内亚比绍境内的重大建设和平干预措施，并正在为此提供支助。修缮军营和改善整编国防军生活条件是布隆迪、塞拉利昂和几内亚比绍境内的优先支助项目。例如，在布隆迪，由于提供了这种支助，14 个军营得到修缮，塞拉利昂境内军人和军属的生活条件也得到改善。目前正在改革布隆迪国家情报局，具体目标是明确该部门在冲突后预防安全威胁方面的作用，同时也在采取措施，处理有些特工人员参与侵犯人权的指控。建设和平基金支助安全部门改革的影响在塞拉利昂最为显著，该国的 2 个基金项目推动加强了塞拉利昂警察和安全部门的能力，使之能够在 2007 年选举期间和选举后维持公共秩序和安全，减少犯罪。

司法和部门改革

23. 建设和平基金正在支持刑事司法系统的发展，遏制和惩罚盗贼和暴力行为（布隆迪和塞拉利昂）。正在建立更好的警察机制，并对政府官员和警察部队成员展开培训，使他们在履行职责时尊重基本权利。还在推动制定保护少数族裔的立法和确保两性平等的法律，同时致力于杜绝法院和警察部队的贪污和歧视行为。在支持布隆迪司法和恢复司法系统方面，建设和平基金正在帮助处理 1993 年以来未审理的大量积压司法裁定和判决，为在全国建造 32 个法院提供便利，以促成已设立的法院有系统和分阶段地进行司法裁判。这些工作也有助于加强司法人员的能力；全国迄今已有 550 名治安法官、法院书记官和法警接受训练。在塞拉利昂，对司法部门的支助也使法庭能力得到加强，从而清理了逾 700 件积压的刑事案和民事案件。

促进和保护人权

24. 布隆迪和塞拉利昂都有项目支持设立委员会，通过调查和多方利益攸关者宣传活动，履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职能。在塞拉利昂，由于塞拉利昂国家权利委员会的设立和运作，新设立了一个处理侵犯人权案件的委员会，案件涉及剥夺生命、歧视和政治不容忍、长期拖延审判、剥夺受教育的权利、逾期拘留等等。为了监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人权委员会保管了该委员会的档案，并主张对战争受害者给予赔偿。

青年赋权和就业

25. 建设和平基金正在优先考虑争取布隆迪、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几内亚比绍国内有可能失业的青年参加建设和平和增强经济能力的干预措施。青年失业是大

³ 见安全理事会报告，“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最新报告”，第 1 期，2007 年 2 月 14 日。

多数冲突后国家共同面临的挑战，目前正在制订适当的干预措施，通过拟定定向自助计划、技能培训和塑造个性举措、支助劳力密集型公共工程方案等办法支持青年。在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基金资助的青年企业发展项目正在帮助建立小型企业，使之成为失业青年自营职业和维持可持续生计的一个潜在来源，但这项战略干预措施在开办时面临许多困难，涉及设计环节薄弱、形式繁复和不当政治干预，这些都阻碍了进步。经过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干预，目前已采取适当措施应对其中一些挑战，这些措施包括：小额供资部门外包、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参与技能发展，以及与联合王国国际发展部合作，对职业培训机构提供青年学徒培训的能力展开评估。

处理财产和土地纠纷

26. 土地纠纷是引发布隆迪和利比里亚社区冲突和社会政治危机的主要原因之一。为处理这个因素，建设和平基金正在为和平化解土地纠纷的各项措施提供支助。基金的努力使国家土地委员会和其他财产委员会（布隆迪）的能力得到加强，并因此设立了土地纠纷综合清单，确定了适当的条例，以处理紧急纠纷，此类纠纷占法庭在案冲突的 80% 以上。迄今已展开针对受影响人口的全国运动，系统地查明了非法占用的土地，从而正确记录了逾 8 000 件土地纠纷案件，并至少解决了其中的 180 个案件。

难民回返和重新定居

27. 在布隆迪，建设和平基金为“流离失所家庭重返社会”提供了支助，以协助冲突期间在军营避难的 995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搬迁和重新定居（并安置住房）。应利比里亚政府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的要求，建设和平基金预计将在宁巴州的支助工作结束后，处理 40 000 名利比里亚难民的延迟遣返和重返社会的问题。

促进包容各方的全国政治对话

28. 促进包容各方的解决冲突对话已经成为建设和平的一个关键层面。建设和平基金支助的一些受援国（布隆迪、利比里亚、中非共和国和几内亚）正在利用这个机制建立国家共识，并制订基础广泛的战略，以预防、处理和避免未来的冲突。建设和平基金的全部三个窗口正在支持各项干预措施，促进和开展国家建设和平对话，使总体建设和平工作取得值得称颂的结果。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牵头的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进程，启动了一个旨在制止频发政治和安全危机的和解进程，并将导致对 2010 年举行自由公平选举的程序进行审查。在几内亚，一名国际调解人已订约帮助促进全国对话，以便在该国政治动荡和暴力结束后，恢复各政治行为体之间的相互信任。

支持和平协定和停火

29. 应急窗口在科特迪瓦和布隆迪提供了重要资助，以确保监测和执行和平协定。目前正在支持科特迪瓦各方经布基纳法索调解并通过 2008 年自由公正选举路线图，化解长期僵持不下的和平进程局面。在布隆迪，建设和平基金加强了政治事务局的能力和可信性，使之能够发挥催化作用，按照 2006 年的《停火协定》推进和平进程，该协定有助于布隆迪反叛团体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返回该国参加停火和建设和平作业。

民主化和选举改革

30. 民主化是重建社会公共机构全面战略的部分内容，目的是向其公民提供基本服务。目前由建设和平基金供资的建设和平工作均着重于国家建设和建立有效的政府机构及选举改革。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基金对民主化进程的支助力求建立合法、可预测、透明和稳定的政治机构和公民自由，允许就政治权力展开积极竞争和广泛参与领导人甄选工作。基金对塞拉利昂“国家选举委员会”的资助被视为基金的龙头干预措施。这项干预措施得到了及时动员和执行，其业务工作已经完成，为 2007 年举行的可信和透明的全国总统和议会选举提供了亟需和重要的后勤和训练支助。

促进和解和预防冲突

31. 愈合创伤、建立信心和信任以及树立未来形象，是和解与预防冲突的重要因素，正在被用于建设和平基金支助的建设和平工作之中。在中非共和国、几内亚、肯尼亚和布隆迪，该基金通过在领导和基层各级进行有效的搭桥式沟通和谈判，支持冲突转型。例如，在肯尼亚迅速启动了一项旨在愈合社区创伤与和解的“紧急志愿者计划”，目前正在利用建设和平基金的供资，将该项计划扩大到受危机影响的裂谷区域。基金还在帮助各国处理各自痛苦的历史，通过设立真相委员会、实况调查团和战争罪行法庭，对过去的侵犯人权行为作出回应（布隆迪、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虽然判断这些努力的成果尚为时过早，但初步反馈表明，争议各方已接受对话，以求战胜悲痛、恐惧和猜疑，并因此提高安全感。

四. 基金采用的方法经一年运作后的实效和关联性

A. 新出现的经验与教训

32. 基金早期执行工作产生了下述若干有益的经验教训：

需要积极宣传建设和平基金

33. 在上一个报告述期终了时，只有 2 个国家被宣布有资格获得建设和平基金的资助。2008 年前，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资助名单上一直未出现其他国家，建设和平

支助办公室采用了一个积极战略，以确定更多符合基金资助条件的国家，并尽早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各国政府展开对话。秘书长也更多地利用了建设和平基金向他访问或直接向他求助的国家提供支助。通过这一战略，秘书长宣布又有 6 个国家⁴ 有资格获得建设和平基金的资助（窗口二），并确定了 7 个应急窗口项目。因此，自 2007 年 6 月报告以来，通过该基金“三个窗口”制度利用该基金的国家大幅增加，预计在预测期内还将进一步增加（见图二）。

更加注重开办阶段

34. 从宣布符合条件到批准第一批项目之间的时间差平均为 7 个月，几内亚比绍是一个例外，该国的 4 个项目 2 个月内即获批准。为加快这一进程，在关键的起步阶段提供了更多的实地支助，例如，协助拟订优先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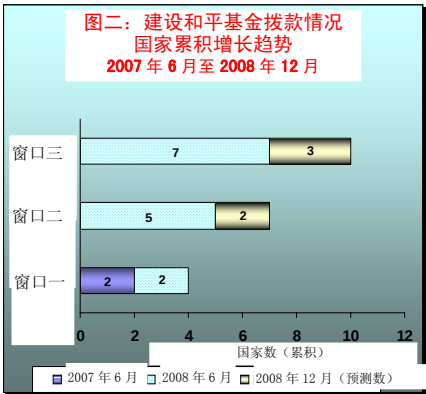
确保进一步配合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

35. 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的作用和责任最初出现过混淆，通过对在这两个国家的教训进行反思，为几内亚比绍成功采用了一个新排序方法。几内亚比绍被宣布符合资助条件后，马上向实地派遣了一个建设和平基金支助团，协助拟订优先计划。临时优先计划获得了批准，为 4 个重点项目供资 600 万美元。一旦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建设和平综合战略》后，将对这一优先事项计划进行修订，同时发放第二批资金。建设和平基金对中非共和国供资时也将借鉴这一经验，除按照窗口二模式拨款 1 000 万美元外，等到最终确定建设和平综合战略后，再发放额外的资金。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有必要制定一项沟通和提高认识战略，明确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和责任以及二者之间的协作关系。

36. 现在定期向建设和平委员会报告最新情况，以此作为组织委员会非正式会议的部分内容，或国别组合有关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家审批和执行工作的部分内容。这种更高的透明度确保了对业务问题和委员会的关切有更多的了解，并加强了基金规划与委员会工作之间的配合。委员会还每年派出代表团对建设和平基金资助的项目进行考察。

克服规划和吸收能力的薄弱环节

37. 建设和平基金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项目付款缓慢，迟迟无法开办，部分原因是项目设计能力薄弱，规划经验不足，以及联合国受资机构及其执行伙伴方吸



⁴ 中非共和国最初为窗口二国家，但是与建设和平委员会接触后，改属窗口一类别。

收能力偏低。为解决这一问题，正在为新方案提供早期培训，并敦促国家指导委员会在选定接受基金资助的联合国受资机构和执行伙伴前，对可能中选的机构和伙伴方的吸收能力和技能进行彻底评估。在布隆迪，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针对所有主要的利益攸关方组织了培训，在塞拉利昂，对一些项目进行了修订，以反映管理能力的提高。

提高规划质量

38. 在利比里亚，由于没有充分了解建设和平，以及建议书的设计质量低劣，联合指导委员会拒绝了多项要求建设和平基金供资的建议。之后增加了咨询服务，帮助受资机构和执行伙伴拟订项目建议书。

加强全球支持

39. 基金组合已增至 37 个项目和 9 个窗口一和窗口二国家，这对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所设一人制单位的支助能力产生了影响，并表明指导基金业务的全球基础设施规模被严重低估。虽然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内部追加了资源，但秘书处需要得到大力加强，使其能够为当前的方案提供方案支助，确保建设和平基金有适当的国别基础设施，并对全部基金组合进行监督。因此，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开发署多方捐赠信托基金的支助下，采取了各项措施，除为外地考察、技术咨询服务和培训提供更多资源外，还增加了全球支助秘书处的人员编制。

B. 基金增进建设和平示例

40. 建设和平基金发展了秘书长提出的理念，即建设和平由广泛活动组成，涉及能力建设、和解和社会转型。为此，该基金一直支持各国建设持久和平与安全，同时采取积极步骤防止在冲突后国家重新出现暴力行为；基金通过和解、机制建设、政治和经济改革，帮助各国克服了冲突的若干根源和影响，达成了上述目标。虽然对正在执行的项目进行评估还为时过早，但是国家经验已可证明三种增益形式。

建设和平基金发挥了催化剂作用

41. 建设和平基金的目标是在国际捐助界准备作出较长期的承诺时填补供资空缺，并吸引新增供资来源。基金通过与伙伴方接触或再次接触正在发挥这一催化剂作用。相关例子包括，在布隆迪重建司法机构和驻地法庭及修缮武装部队营房的工作获得了两个国家的额外支助：卢森堡（30 万美元）和荷兰（140 万美元），对布基纳法索推动的科特迪瓦直接对话的支助工作也获得了挪威的额外供资。系统吸收双边和多边捐助方代表参加的国家指导委员会尽可能地利用了干预行为的催化潜能。在布隆迪，指导委员会与国家援助协调委员会密切合作，确保计划中的干预行为、减贫战略文件和国际社会资助的其他现行方案统筹一致；

建设和平基金重视引资甚少的领域，着力降低避险门槛

42. 建设和平基金的目标，是瞄准那些传统上供资不足或官方发展援助标准尚未涉及的领域。其中包括捐助方通常认为在项目执行和监督方面风险较高的项目。基金在几个方面实现了这一目标，例如支持和平协议谈判与和解过程（布隆迪、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和几内亚的紧急项目）、安全领域的具体改革活动（如修缮布隆迪军营）、或重建有助于巩固和平的基本服务（如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司法部门）。

建设和平基金致力加强国家掌控和伙伴关系

43. 在指导委员会领导下，由政府和联合国代表共同主持拟订了优先计划，确保了掌控权。这一安排可以确保国家掌控，中非共和国的情况就是这样，政府很早就掌握了对优先计划的领导权。在布隆迪，有超过 12 个不同的政府机构在执行该基金的项目。通过将制定和确定优先事项和项目审批的权力下放到国家一级，国家对建设和平工作的掌控大大加强，而各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也加强了可信度和外展工作，为建设和平进程注入了主人翁感和赋权意识。

五. 对基金的监督

A. 全球一级：依赖全球咨询，调集联合国系统

44. 由秘书长任命的一个咨询小组对基金进行总体指导。自上一次报告以来，咨询小组举行了 2 次会议，对咨询小组咨询责任和新出现的战略经验和教训等各方面问题进行了审议，提供了指导意见。

45. 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9 月举行，所有 10 名成员都出席了会议。会上咨询小组审议了其职权范围和作业程序。第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5 日至 6 日举行。会上审议了基金第一年的各项业务，并探讨了新出现的挑战和经验教训。咨询小组就如何使用基金窗口、拨款标准、新出现的各种挑战和机遇、2008 年对基金的独立评价以及如何提高项目执行和交付情况等问题提供了有益的指导（见方框）。咨询小组建议将监督厅作为独立评价机构，强调必须进行早期评价，以帮助进一步改善基金方法、提高运作能力，扩大运作范围。

2008 年 3 月建设和平基金咨询小组第二次会议：建议摘要：

- 需要提高项目批准和活动开办的速度；
- 支持早日建立建设和平基金基础设施，以提高当地能力；
- 采用协调一致的规划方法，开展建设和平干预活动；

- 使咨询小组会议与基金项目的年度报告周期实现同步；
- 2008 年底开展一次基金充资工作，确保建设和平资源保持适当水平；
- 请求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供服务，确保计划中对建设和平基金的外部评价具有独立性。

46. 联合国部门间建设和平高级政策小组⁵也在建设和平基金的全球决策过程中发挥关键的监督作用，尤其是在审查宣布有资格获得基金资助的国家、审查已提交的优先计划和审批紧急项目方面。因此，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可根据这个高级政策小组的咨询和意见做出有关该基金的全面决定。

B. 国家一级：加强对建设和平的国家掌控

47. 认识到各个国内利益攸关方在建设和平和重建工作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建设和平基金的国内决策机构鼓励大家更广泛参与建设和平战略的制定和执行。这些机构已经在建设和平过程中成功采用了一个需要各行为方协调的伙伴关系方法。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双边捐助方、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都在参与基金决策进程，目的是确保将其资源投到商定的优先领域，帮助应对各种建设和平挑战。

六. 监督与评价

A. 对建设和平基金的外部评价

48. 秘书长在其设立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中设想至迟在基金业务条款通过两年后委派他方对该基金进行独立评价（A/60/984，附件）。2008 年 3 月，建设和平基金咨询小组第二次会议建议，由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检查和评价司进行评价，以确保独立性、客观性及公正性。2008 年 3 月委托评价的目标是对基金业务和成果进行评估，并就如何改善工作方法和职能提出建议。评价报告草案预计至迟于 2008 年 10 月底提交给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并提交给 2008 年 10 月 14 日和 15 日召开的咨询小组第三次会议。秘书长打算根据这一评价结果启动对建设和平基金业务条款的审查，与咨询小组进行磋商，然后就如何修订基金业务条款征求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大会的意见。预期在这一审查过程中将考虑到最初两年运作期间获得的经验教训、早期复原工作供资领域新出现的进展情况和经验、独立评价提出的建议以及咨询小组和建设和平委员会提出的咨询意见。

⁵ 高级政策小组由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发署预防危机和复原局和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的助理秘书长级高级官员组成，由一个被称为建设和平联络小组的工作小组予以辅助。

B. 捐助方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情况通报会

49. 捐助方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情况通报是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沟通和外展战略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旨在共享进展和挑战，提供建设和平基金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状况的最新情况，以及建设和平基金工作过程中新出现的教训和经验。这些情况通报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捐助方之间公开讨论建设和平基金全球和国家一级的业务提供了一个平台。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期间，共举行了3次捐助方情况通报会和3次建设和平委员会通报会。2008年4月又进行了一次情况介绍，向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几内亚比绍组合成员通报该国已获批准的临时优先计划。捐助方情况通报会趋于由项目主管和各个伙伴介绍情况，例如，介绍如何在利比里亚和几内亚利用应急窗口。

C. 国家一级的监测

50. 随着权力下放，国内的国家或联合指导委员会也承担了监督和跟踪建设和平基金项目 and 执行优先计划的核心责任。根据各项规则和程序，受资联合国机构也因此编写了项目季度及年度说明和财务进度报告，由国家指导委员会审议后提交给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利用联合国机构履行建设和平基金职责加强了对付款和资金利用情况的问责。但是，由于没有及时适用成果框架，很难对建设和平基金对总体建设和平工作的影响开展游刃有余的评估。

D.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国家支助团

51.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对建设和平基金国家的支助包括派遣技术支助团联合审查优先计划；确定适当的国内基础设施；监督进展情况；为项目构想和制定工作提供支助；解决执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以及开展培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派出了一系列国家支助团，有些是与开发署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联合派出的，其中包括向以下国家派出的支助团：(a) 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2008年1月和2008年4月至5月），目的是在塞拉利昂选举后重新启动建设和平基金；(b) 几内亚比绍（3月14至18日），目的是就建设和平基金临时优先计划及其范围征求意见并制定有关战略；(c) 中非共和国，目的是最终确定优先计划和建立基金的存在；(d) 科特迪瓦，目的是最终确定优先事项计划、对拟议开展的各项活动进行技术审查并建立基金的存在。

七. 建立伙伴关系并与其他基金进行协作

52. 建设和平基金已经与包括联合国民主基金、人类安全信托基金以及中央应急基金在内的其他基金建立联系，共享获得的经验、方法及所获经验教训。要求建设和平基金提供应急窗口供资的申请如果不符合基金业务条款，有时也被转给上述三个基金。联合国民主基金和中央应急基金还与建设和平基金分享项目两基金

曾邀请建设和平基金的工作人员参加技术审查委员会的工作。今后需要并设想与这三个供资机制以及其他基金进行更多的互动。

八. 结论与展望

53. 建设和平基金已完全成为一个为整个联合国提供早期建设和平支助的独特战略工具。尽管如此，该基金要充分发挥其作用，成为一个拥有必要建设和平技术力量 and 技能的战略型、推动型和快速反应型机制，则亟需更多的人力/机构投资，还需要进行改革调整。为了提高基金实效，本报告提出了以下结论和建议，其中有些结论和建议需纳入计划对业务条款的审查。

结构和方法

54. 并非所有行为者都充分了解建设和平概念，在建立建设和平基金基础设施前，需要进行更多的国内培训。基金的业务条款应明确确定且公布早期建设和平活动的范围，以确保基金在建设和平进程的最初阶段侧重于交付有附加值的战略成果。现行供资标准和准则需要在咨询小组的指导下不断更新，以反映实地经验，并确保供资范围始终切合实际、恰如其分。

55. 建设和平基金已表明，该基金可顺利运作，成为一个灵活且独立的机制。这一能力应予以保持，同时确保强有力的业绩问责机制。必须确保与建设和平基金经常互动，采取季度进展报告和通信的形式，以确保充分协作，并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讨论中吸收基金业务的经验教训，对委员会审议中的国家尤为如此。

56. 基金应对大规模早期复原情况的能力尚未受到充分考验。因此，其方法应非常灵活，足以应付各种冲突后早期复原情况，包括需在分散式资源分配前首先加强地方能力的情况。

57. 应急窗口运作情况良好，但未能满足更大规模的独立项目的要求。应急窗口的范围、大小和使用情况可能需要重新审查，使该基金能够逐案支持规模更大的行动，又无需建立窗口二的全盘基础设施。

系统化协调和简化执行方式

58. 联合国机构的规划方式和程序是造成项目执行工作延误的主要原因之一。各机构应建立更适宜的早期复原干预机制，依照基金的独特性调整程序。可能还需要简化国家建设和平基金的协调结构，据说塞拉利昂和布隆迪的协调结构过于繁琐。

技术和支助力量与能力

59.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有效监测和支持国家建设和平基金的力量有限，且大大低于其他可比基金。鉴于建设和平基金的国家数目迅速增加，需要有更多的工作

人员来满足重要的方案管理和规划、监测和评价需要。此外，建立快速部署能力也需要资源，用于支持各项新的方案和现行方案、开展监测访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进行全球培训以及监测和评价系统。

60. 与此同时，还需要对管理建设和平基金组合的国内能力进行认真审查，以确保开展可靠的项目制订和实施工作。为了更好地支持全国指导委员会和执行伙伴，国内支助预算应列入适当提供（分析和项目管理）人员、监测和评价、培训、技术支助服务和运输等方面的内容。

61. 由于在建设和平基金开办期间最初工作量很大，许多新方案起初都遇到了困难并且出现延误。为确保有适当的国内能力来落实基金，应提供快速部署能力。为确保有适当的能力落实基金，需要为这种快速部署能力供资。这种快速部署能力应由建设和平基金的管理费用，或开发署预防危机和复原局等现有早期复原工作增援机制供资。

审查全球支助费用使用情况

62. 为国内建设和平基金秘书处提供支助的全球支助费用（达 3%）仅用于为数量有限的国内秘书处供资。建设和平基金完全用管理费用支付业务费用的现行政策应予以审查，特别是对资金封套较小的国家而言，因为这限制了基金的能力，使之无法为建立地方能力而成立适当的秘书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还将吸取基金试验项目的经验，这些项目为有关政府部委中的项目管理单位或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供资，以此作为建设国家能力工作的一部分。

加强监督和咨询

63. 建设和平基金咨询小组发挥重要的监督作用，应予以加强，扩大成员人数，包括由秘书长任命更多的建设和平和早期复原规划方面的独立专家。

区域因素

64. 鉴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促进、斡旋和巩固和平方面以及在次区域层面的国家建设和平工作中日趋重要，应考虑让建设和平基金直接支助此类活动。

基金状况的可预测性

65. 在开展业务近两年后，建设和平基金现在更有名气，需求量也很大。应该按照业务条款的规定举行年度认捐会议，以确保得到较长期的捐助支持。

附件一

建设和平基金：累计认捐款、承付款和存入款

2008 年 6 月 30 日

捐款方	捐款货币	认捐款 ^a		承付款 ^b		存入款
		捐款货币	美元 ^c	捐款货币	美元 ^c	美元
澳大利亚 ^d	澳元	—	—	3 000 000	2 590 889	1 702 000
奥地利	欧元	—	—	1 500 000	2 108 550	2 108 550
巴林	美元	—	—	10 000	10 000	10 000
比利时	欧元	—	—	2 477 651	3 647 400	3 647 400
巴西	美元	—	—	20 000	20 000	20 000
加拿大 ^d	加元	—	—	20 000 000	18 765 294	18 765 294
智利 ^d	美元	—	—	60 000	60 000	60 000
中国 ^d	美元	—	—	3 000 000	3 000 000	1 000 000
克罗地亚 ^d	美元	—	—	30 000	30 000	30 000
塞浦路斯	美元	—	—	20 000	20 000	20 000
捷克共和国	美元	168 180	168 180	50 000	50 000	218 180
丹麦	丹麦克郎	—	—	50 000 000	8 878 509	8 878 509
埃及	美元	—	—	20 000	20 000	20 000
芬兰 ^d	欧元	—	—	3 800 000	4 477 280	4 477 280
法国 ^d	欧元	1 000 000	1 522 500	1 000 000	1 359 100	2 881 600
德国	美元	—	—	10 000 000	10 000 000	10 000 000
冰岛	美元	—	—	1 000 000	1 000 000	1 000 000
印度	美元	—	—	2 000 000	2 000 000	2 000 000
印度尼西亚	美元	—	—	20 000	20 000	20 000
爱尔兰	欧元	10 000 000	12 600 000	—	—	12 600 000
意大利 ^d	欧元	—	—	4 000 000	5 766 562	5 766 562
日本	美元	—	—	20 000 000	20 000 000	20 000 000
科威特 ^d	美元	—	—	500 000	500 000	500 000
利比亚	美元	—	—	50 000	50 000	50 000
卢森堡 ^d	欧元	—	—	616 927	853 862	853 862
墨西哥	美元	—	—	50 000	50 000	50 000
摩洛哥	美元	—	—	5 000	5 000	5 000
荷兰	美元	—	—	18 518 518	18 518 518	18 518 518
挪威 ^d	挪威克郎	—	—	200 000 000	32 124 458	32 124 458

捐款方	捐款货币	认捐款 ^a		承付款 ^b		存入款
		捐款货币	美元 ^c	捐款货币	美元 ^c	美元
伊斯兰会议组织	美元	—	—	20 000	20 000	20 000
波兰 ^d	美元	—	—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卡塔尔 ^d	美元	—	—	200 000	200 000	200 000
大韩民国	美元	—	—	3 000 000	3 000 000	3 000 000
罗马尼亚	欧元	—	—	100 000	147 210	147 210
俄罗斯 ^d	美元	4 000 000	4 000 000	—	—	—
沙特阿拉伯	美元	500 000	500 000	—	—	500 000
斯洛文尼亚	美元	—	—	20 000	20 000	20 000
西班牙 ^d	欧元	—	—	5 600 000	7 448 659	7 448 659
瑞典 ^d	瑞典克郎	—	—	300 000 000	42 277 710	42 277 710
泰国	美元	—	—	10 000	10 000	10 000
土耳其 ^d	美元	—	—	1 000 000	1 000 000	1 000 00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美元	500 000	500 000	—	—	500 000
联合王国 ^d	英镑	—	—	30 000 000	59 754 259	35 897 400
私人捐款者 ^e	美元	—	—	18 933	18 933	18 933
美元共计			19 290 680		249 922 193	238 467 125

^a 认捐：表示有兴趣捐款。

^b 承付：按已签署的协议书捐款。

^c 尚未存入的认捐额和承付额的美元等值是按联合国业务汇率估算的，仅为指示性数字。

^d 捐款方作出多年期或多次性认捐、承付和/或存款。

^e 私人捐款者：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谢哈·哈亚·宾特·拉希德·阿勒哈利法阁下（巴林）。

附件二

2007 年 6 月 30 日以来核准的建设和平基金项目一览表

A. 布隆迪

布隆迪建设和平基金 指导委员会核准日期	布隆迪建设和平 基金优先领域	政府执行伙伴	联合国受 款组织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核定预算 (美元)
2007 年 7 月 5 日	安全部门	内政和公共安全 全部	开发署	PBF/BDI/B-4	支助布隆迪国家警察作 为地方安全部队开展业 务	6 900 000
2007 年 7 月 5 日	民主治理	青年部		PBF/BDI/A-4	青年参与社区一级的社 会融合	4 000 000
2007 年 10 月 26 日	安全部门	国防与退伍军 人事务部	开发署	PBF/BDI/B-5	通过提高军团士气，加强 纪律且改善国防军和民 众之间的关系	400 000
2007 年 11 月 29 日	民主治理	民族团结、遣返、 国家重建、人权 和两性平等事务 部	开发署	PBF/BDI/A-5	为生活在军营的流离失 所家庭重新参与社会生 活提供支助	212 447
2007 年 11 月 29 日	民主治理	工商部	开发署	PBF/BDI/A-6	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在 建设和平中的作用	500 000
2008 年 3 月 13 日	民主治理	内政和社区发 展部	开发署	PBF/BDI/A-7	支助改善地方公共服务 的质量	3 000 000
2008 年 3 月 13 日	人权	共和国总统府	开发署	PBF/BDI/C-4	支助有关制定/建立布隆 迪过渡司法机制的国家 协商	1 000 000
核准共计						16 012 447

B. 塞拉利昂

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基金 指导委员会核准日期	塞拉利昂建设和平 基金优先领域	政府执行伙伴	联合国受款组织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核定预算 (美元)
						无

C. 利比里亚

联安委核准日期	利比里亚建设和平基金 优先领域	政府执行伙伴	联合国受款组织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核定预算 (美元)
2008年6月10日	实施重大干预措施,以 促进和平和解决冲突	司法部	开发署	PBF/LBR/D-1	大巴萨州快速法治援助	48 150
2008年6月10日	实施重大干预措施,以 促进和平和解决冲突	司法部	开发署	PBF/LBR/D-2	马里兰州快速法治援助	48 150
核准共计						96 300

D. 几内亚比绍：2007年6月30日以来核准的建设和平基金项目

国家指导委员会 核准日期	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基金 优先领域	政府执行伙伴	联合国受款组织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核定预算 (美元)
2008年5月29日	改善民主治理和参与	领土管理国务秘书处/选举进程技术支持办公室和国家选举委员会	开发署	PBF/GNB/A-1	支助几内亚比绍的选举周期——第一阶段(2008)	1 381 889
2008年5月29日	青年培训和就业	全国青年研究所/文化、青年和体育部及教育和高等教育部	开发署	PBF/GNB/D-1	青年职业培训和就业	1 500 000
2008年5月29日	法治和安全部门改革	国防部/基础设施部/管理社区	项目厅	不适用	整顿军营	1 905 000
2008年5月29日	法治和安全部门改革	司法部	禁毒办	不适用	加强司法警察(监狱改革)	900 000
核准共计						5 686 889

E. 建设和平基金紧急项目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主任核准日期	联合国受款组织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核定预算(美元)
2007年8月17日 (延至2008年5月12日)	开发署 科特迪瓦	PBF/EMER/1	支助在瓦加杜古和阿比让进行直接对话	1 000 000
2007年9月13日	开发署 中非共和国	PBF/EMER/2	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	801 975
2007年11月2日	开发署 几内亚	PBF/EMER/3	支助在几内亚开展全国对话	963 284
2007年12月14日	项目厅 利比里亚	PBF/EMER/4	支助在利比里亚宁巴县进行和解	788 644
2008年3月27日	开发署 布隆迪	PBF/EMER/5	支助实施区域便利化行动计划,推动布隆迪和平进程	507 000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主任核准日期	联合国受款组织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核定预算(美元)
2008 年 4 月 20 日	开发署 海地	PBF/EMER/6	加强海地太子港的监狱安全	800 000
2008 年 6 月 20 日	开发署 肯尼亚	PBF/EMER/7	紧急志愿人员计划	1 000 000
应急窗口项目资金共计				5 860 903